

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7/03/0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各類工程主辦機關與執行機關分工規定如下：</p> <p>(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類工程：主辦機關為本署；執行機關為河川局。 2. <u>第三、四類工程</u>：主辦及執行機關為河川局。 3. <u>各類別復建工程：主辦及執行機關為河川局。</u> <p>(二)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工程：主辦機關為本署；執行機關為水資源局或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或水利規劃試驗所。 2. 第二、三、四類工程：主辦及執行機關為水資源局或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或水利規劃試驗所。 3. <u>各類別復建工程：主辦及執行為水資源局或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或</u> 	<p>四、各類工程主辦機關與執行機關分工規定如下：</p> <p>(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u>三</u>類工程：主辦機關為本署；執行機關為河川局。 2. 第四類工程：主辦及執行機關為河川局。 <p>(二)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工程：主辦機關為本署；執行機關為水資源局或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或水利規劃試驗所。 2. 第二、三、四類工程：主辦及執行機關為水資源局或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或水利規劃試驗所。 <p>所屬機關執行各類工程，其屬本署主辦者，有關本要點規定之各項工務處理事務，應先由所屬機關擬具處理方案再報署核定。主辦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前，應依機關提</p>	<p>1. 本署 107 年 1 月 9 日召開「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分工及授權原則檢討」會議決議河川局主辦之工程類別額度修正為 1 億元；另復建工程因有防洪時效、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優先考量，授權由所屬機關河川局辦理。</p> <p>2. 另考量水資源局亦有辦理復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水利規劃試驗所。</u></p> <p>所屬機關執行各類工程，其屬本署主辦者，有關本要點規定之各項工務處理事務，應先由所屬機關擬具處理方案再報署核定。</p> <p>主辦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前，應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就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等事項簽經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期間，各執行機關應自啟用每屆滿一年之次日起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p>	<p>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就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等事項簽經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期間，各執行機關應自啟用每屆滿一年之次日起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p>	<p>工程之可能，爰一併修正為授權所屬機關辦理。</p>
<p>七、本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會同監辦外，工程經費由他機關負擔者應函請派員會辦。</p> <p>監辦處理原則如下：</p> <p>（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二類工程：由本署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五日前檢</p>	<p>七、本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會同監辦外，工程經費由他機關負擔者應函請派員會辦。</p> <p>監辦處理原則如下：</p> <p>（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二類工程：由本署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五日前檢</p>	<p>增訂復建工程上級機關監辦原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送相關文件報部派員監辦。</p> <p>2. 第三類工程：由本署派員監辦。</p> <p>3. 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監辦。</p> <p>4. <u>復建工程：屬第一、二、三類別者由本署派員監辦；第四類別則由所屬機關監辦。</u></p> <p>(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類工程：由本署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五日前檢送相關文件報部派員監辦。</p> <p>2. 第二、三類工程：由所屬機關監辦並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五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報本署派員監辦。</p> <p>3. 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監辦。</p> <p>4. <u>復建工程：屬第一、二、三類別者由本署派員監辦；第四類別則由所屬機關監辦。</u></p>	<p>送相關文件報部派員監辦。</p> <p>2. 第三類工程：由本署派員監辦。</p> <p>3. 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監辦。</p> <p>(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類工程：由本署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五日前檢送相關文件報部派員監辦。</p> <p>2. 第二、三類工程：由所屬機關監辦並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五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報本署派員監辦。</p> <p>3. 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監辦。</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工程設計原則、基本設計、設計初稿及預算書審核程序如下：</p> <p>(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類工程：工程設計原則、設計初稿送本署審查，所屬機關應據審查意見修正及編製預算書報本署核定。 2. 第<u>三</u>、四類工程：工程設計原則、設計初稿、預算書均由所屬機關核定，但基於實際需求，得由本署指定設計原則或設計初稿送本署審查。 3. <u>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u> <p>(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工程：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含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送本署審查，所屬機關應據審查意見修正及編製預算書（含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等附件）報本署核定。 2. 第二類工程：工程基本設計送本署 	<p>八、工程設計原則、基本設計、設計初稿及預算書審核程序如下：</p> <p>(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u>三</u>類工程：工程設計原則、設計初稿送本署審查，所屬機關應據審查意見修正及編製預算書報本署核定。 2. 第四類工程：工程設計原則、設計初稿、預算書均由所屬機關核定，但基於實際需求，得由本署指定設計原則或設計初稿送本署審查。 <p>(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工程：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含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送本署審查，所屬機關應據審查意見修正及編製預算書（含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等附件）報本署核定。 2. 第二類工程：工程基本設計送本署審查，所屬機關應據審查意見修正，細部設計、編製預算書(含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第三、四類別工程授權由河川局辦理。 2. 增訂各類復建工程授權所屬機關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審查，所屬機關應據審查意見修正，細部設計、編製預算書(含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等附件)由所屬機關核定。</p> <p>3. 三、四類工程：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編製預算書(含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等附件)等均由所屬機關核定。但三千萬元以上之水工閘門、儀控、通訊、資訊系統，基本設計應送本署核定。</p> <p>4. <u>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u></p> <p>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之審議，並應依工程會訂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等附件)由所屬機關核定。</p> <p>3. 三、四類工程：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編製預算書(含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等附件)等均由所屬機關核定。但三千萬元以上之水工閘門、儀控、通訊、資訊系統，基本設計應送本署核定。</p> <p>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之審議，並應依工程會訂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九、工程採購公告招標前，應即依<u>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u>規定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p>	<p>九、工程採購公告招標前，應即依<u>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作業注意事項</u>規定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p>	<p>河海組業以104年7月6日經水河字第10416074760號函修正為：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各類工程採購招標分工原則如下：</p> <p>(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類工程：由本署招標。 2. 第<u>三、四</u>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招標。 3. <u>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u> <p>(二)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工程：由本署招標。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招標。 3. <u>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u> 	<p>十二、各類工程採購招標分工原則如下：</p> <p>(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三類工程：由本署招標。 2. 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招標。 <p>(二)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工程：由本署招標。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招標。 	<p>要點」規定辦理公開閱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第三、四類別工程授權由河川局辦理。 2. 增訂各類復建工程授權所屬機關辦理。
<p>十三、工程採購底價之訂定程序如下：</p> <p>(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類工程：預算書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成立預算後，併招標相關文件資料交招標單位辦理公告招標，並同時檢附相關資料送請本署工程採購底價<u>審查委員會</u>（以下簡稱底價<u>審查委員會</u>）<u>審查</u>後再依程 	<p>十三、工程採購底價之訂定程序如下：</p> <p>(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三類工程：預算書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成立預算後，併招標相關文件資料交招標單位辦理公告招標，並同時檢附相關資料送請本署工程採購底價<u>審議小組</u>（以下簡稱底價<u>審議小組</u>）<u>審議</u>後再依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第三、四類別工程授權由河川局辦理。 2. 本署 103 年 4 月 3 日經水工字第 1030506450 號函頒「經濟部水利署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序核定底價。</p> <p>2. <u>第三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成立底價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依程序核定底價。</u></p> <p>3. 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依其規定程序核定底價。</p> <p>4. <u>各類別復建工程：屬第一、二、三類別工程由所屬機關成立底價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依程序核定底價；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依其規定程序核定底價。</u></p> <p>(二)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類工程：預算書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成立預算後，併招標相關文件資料交招標單位辦理公告招標，並同時檢附相關資料送請本署底價<u>審查委員會審查</u>後再依程序核定底價。</p> <p>2. 第二、三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成立底價<u>審查委員會審查</u>後再依程序核定底價。</p>	<p>序核定底價。</p> <p>2. 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依其規定程序核定底價。</p> <p>(二)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類工程：預算書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成立預算後，併招標相關文件資料交招標單位辦理公告招標，並同時檢附相關資料送請本署底價<u>審議小組審議</u>後再依程序核定底價。</p> <p>2. 第二、三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成立底價<u>審議小組審議</u>後再依程序核定底價。</p> <p>3. 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依其規定程序核定底價。</p> <p>各類工程如因實際需要，需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者，應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工程採購底價審查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已將底價審議小組名稱更正為底價審查委員會，爰配合修正。</p> <p>3. 增訂各類復建工程授權所屬機關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 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依其規定程序核定底價。</p> <p>4. <u>各類別復建工程：屬第一、二、三類別工程由所屬機關成立底價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依程序核定底價；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依其規定程序核定底價。</u></p> <p>各類工程如因實際需要，需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者，應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十四、工程採購採統包招標者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二類工程：由所屬機關報本署，經本署計畫權責單位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2. <u>第三、四類工程</u>：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p> <p>3. <u>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自行</u></p>	<p>十四、工程採購採統包招標者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二、三類工程：由所屬機關報本署，經本署計畫權責單位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2. 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p> <p>(二)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類工程：由所屬機關報本署，</p>	<p>1. 修正第三、四類別工程授權由河川局辦理。</p> <p>2. 增訂各類復建工程授權所屬機關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核定。</u></p> <p>(二)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工程：由所屬機關報本署，經本署計畫權責單位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 3. <u>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u> <p>採統包方式辦理者，其設計作業審查仍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權責之程序審核。必要時，得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以專案授權審查方式辦理。</p>	<p>經本署計畫權責單位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 <p>採統包方式辦理者，其設計作業審查仍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權責之程序審核。必要時，得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以專案授權審查方式辦理。</p>	
<p>十五、各類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所屬機關應敘明理由，報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其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類工程：本署計畫權責單位報部核准後由所屬機關擬訂最有 	<p>十五、各類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所屬機關應敘明理由，報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其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三類工程：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報部核准後由所屬機關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第三、四類別工程授權由河川局辦理。 2. 本署103年4月 3 日經水工字第1030506450 號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利標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草案報本署，由本署計畫單位簽報聘請評選委員審定後，辦理公開閱覽完成後，檢附密封預算書及招標文件送招標單位辦理公告招標。</p> <p>2. <u>第三、四類工程</u>：由所屬機關依最有利標作業相關規定辦理。</p> <p>3. <u>各類別復建工程</u>：由所屬機關依最有利標作業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類工程：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報部核准後由所屬機關擬訂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草案報本署，由本署計畫單位簽報聘請評選委員審定後，辦理公開閱覽完成後，檢附密封預算書及招標文件送招標單位辦理公告招標。</p> <p>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依最有利標作業相關規定辦理。</p> <p>3. <u>各類別復建工程</u>：由所屬機關依最有利標作業相關規定辦理。</p>	<p>訂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草案報本署，由本署計畫單位簽報聘請評選委員審定後，辦理公開閱覽完成後，檢附密封預算書及招標文件送招標單位辦理公告招標。</p> <p>2. 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依最有利標作業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類工程：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報部核准後由所屬機關擬訂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草案報本署，由本署計畫單位簽報聘請評選委員審定後，辦理公開閱覽完成後，檢附密封預算書及招標文件送招標單位辦理公告招標。</p> <p>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依最有利標作業相關規定辦理。</p> <p>最有利標決標標案訂有底價者，應檢附相關資料送請底價審議小組審議底價</p>	<p>頒「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底價審查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已將底價審議小組名稱更正為底價審查委員會，爰配合修正。</p> <p>3. 增訂各類復建工程授權所屬機關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最有利標決標標案訂有底價者，應檢附相關資料送請底價<u>審查委員會</u>審查底價並依程序核定底價。</p> <p>辦理異質採購最有利標評審，應參考工程會網站之承攬廠商公共工程履歷資料，將廠商之履約能力及勞安執行能力納入評分項目之一。</p>	<p>並依程序核定底價。</p> <p>辦理異質採購最有利標評審，應參考工程會網站之承攬廠商公共工程履歷資料，將廠商之履約能力及勞安執行能力納入評分項目之一。</p>	
<p>十六、各類工程採<u>評分及格</u>最低標決標者，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先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者，再開價格標，並採最低標決標，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擬訂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草案陳報本署，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簽報聘請審查委員審定後，辦理公開閱覽完成後，檢附密封預算書及招標文件 	<p>十六、各類工程採異質最低標決標者，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先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者，再開價格標，並採最低標決標，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三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擬訂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草案陳報本署，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簽報聘請審查委員審定後，辦理公開閱覽完成後，檢附密封預算書及招標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第三、四類別工程授權由河川局辦理。 2. 依工程會修正異質採購最低標名稱為「評分及格最低標」 3. 增訂各類復建工程授權所屬機關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送招標單位辦理公告招標。</p> <p>2. <u>第三、四類工程</u>：由所屬機關依前目規定程序免報本署自行辦理。</p> <p>3. <u>各類別復建工程</u>：<u>由所屬機關依前目規定程序免報本署自行辦理</u>。</p> <p>(二)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擬訂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草案陳報本署，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簽報聘請審查委員審定後，辦理公開閱覽完成後，檢附密封預算書及招標文件送招標單位辦理公告招標。</p> <p>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依前目規定程序免報本署自行辦理。</p> <p>3. <u>各類別復建工程</u>：<u>由所屬機關依前目規定程序免報本署自行辦理</u>。</p> <p><u>評分及格</u>最低標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p>	<p>件送招標單位辦理公告標。</p> <p>2. 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依前目規定程序免報本署自行辦理。</p> <p>(二)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擬訂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草案陳報本署，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簽報聘請審查委員審定後，辦理公開閱覽完成後，檢附密封預算書及招標文件送招標單位辦理公告標。</p> <p>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依前目規定程序免報本署自行辦理。</p> <p>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相關規定，其底價訂定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p> <p>辦理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應參考工程會網站之承攬廠商公共工程履歷資料，將廠</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法相關規定，其底價訂定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p> <p>辦理<u>評分及格</u>最低標審查，應參考工程會網站之承攬廠商公共工程履歷資料，將廠商之履約能力及勞安執行能力納入評分項目之一。</p>	<p>商之履約能力及勞安執行能力納入評分項目之一。</p>	
<p>十八、工程契約簽訂處理程序如下： (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二類工程：本署招標之工程，由本署訂約。 2. <u>第三、四類</u>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訂約。</p> <p>(1) 工程決標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決標工程之開標紀錄及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p> <p>(2) 土石標售決標金額由<u>第三、四類</u>金額昇為第一、二類者，仍按<u>三、四類</u>辦理，惟應報本署備查。</p> <p>3. 工程費如有他機關負擔者，應將預</p>	<p>十八、工程契約簽訂處理程序如下： (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二、<u>三類</u>工程：本署招標之工程，由本署訂約。 2. 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訂約。</p> <p>(1) 工程決標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決標工程之開標紀錄及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p> <p>(2) 土石標售決標金額由第四類金額昇為第一、二、三類者，仍按第四類辦理，惟應報本署備查。</p> <p>3. 工程費如有他機關負擔者，應將預</p>	<p>1. 修正第三、四類別工程授權由河川局辦理。</p> <p>2. 增訂各類復建工程授權所屬機關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算書及契約書副本函送該機關。</p> <p>4. <u>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訂約。</u></p> <p>(二)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類工程：本署招標之工程，由本署訂約。</p> <p>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訂約。</p> <p>(1) 工程決標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決標工程之開標紀錄及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p> <p>(2) 土石標售決標金額由第二、三、四類工程昇為第一類工程者，仍按原類工程辦理，惟應報本署備查。</p> <p>3. 工程費如有他機關負擔者，應將預算書及契約書副本函送該機關。</p> <p>4. <u>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訂約。</u></p>	<p>算書及契約書副本函送該機關。</p> <p>(二)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類工程：本署招標之工程，由本署訂約。</p> <p>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訂約。</p> <p>(1) 工程決標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決標工程之開標紀錄及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p> <p>(2) 土石標售決標金額由第二、三、四類工程昇為第一類工程者，仍按原類工程辦理，惟應報本署備查。</p> <p>3. 工程費如有他機關負擔者，應將預算書及契約書副本函送該機關。</p>	
<p>十九、各類工程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p>	<p>十九、各類工程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p>	<p>1. 修正第三、四類別工程授權由河川局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者，其核定程序如下：</p> <p>(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類工程：由本署報部核准。 2. 第<u>三、四</u>類工程：由所屬機關報本署核准。 3. <u>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報本署核准。</u> <p>(二)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工程：由本署報部核准。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報本署核准。 3. <u>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報本署核准。</u> 	<p>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者，其核定程序如下：</p> <p>(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三類工程：由本署報部核准。 2. 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報本署核准。 <p>(二)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工程：由本署報部核准。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報本署核准。 	<p>2. 增訂各類復建工程辦理規定。</p>
<p>二十、監造計畫書、施工計畫書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監造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p> <p>(一) 監造計畫書、施工計畫書核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p>二十、監造計畫書、施工計畫書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監造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p> <p>(一) 監造計畫書、施工計畫書核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三類工程：報本署核 	<p>1. 修正第三、四類別工程授權由河川局辦理。</p> <p>2. 增訂各類復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 <u>第三、四類工程</u>：由所屬機關核定。</p> <p>(3) <u>各類別復建工程</u>：由所屬機關核定。</p> <p>2.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p> <p>(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p> <p>(3) <u>各類別復建工程</u>：由所屬機關核定。</p> <p>(二) 各類工程預算書成立時應製作簡易預定進度表，並於發包後修正納入契約，作為開工後至施工計畫核准期間之進度管控依據，施工計畫書內應含預定進度表 Bar-Chart、網狀圖及 S-Curve 曲線核章正本。</p> <p>(三) 屬緊急搶修、搶險工程、預算發包工作費未達一百萬元或工期未達一個月(或經專案報本署核可之特殊案件)工程者，免編製監造計畫書、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p>	<p>定。</p> <p>(2) 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p> <p>2.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p> <p>(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p> <p>(二) 各類工程預算書成立時應製作簡易預定進度表，並於發包後修正納入契約，作為開工後至施工計畫核准期間之進度管控依據，施工計畫書內應含預定進度表 Bar-Chart、網狀圖及 S-Curve 曲線核章正本。</p> <p>(三) 屬緊急搶修、搶險工程、預算發包工作費未達一百萬元或工期未達一個月(或經專案報本署核可之特殊案件)工程者，免編製監造計畫書、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p> <p>各類計畫書，經發包或變更修正後昇降類別者，前項監造等有關事項仍由原招標機關辦理，惟原所屬權責昇為非其權責者，</p>	<p>工程授權所屬機關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各類計畫書，經發包或變更修正後昇降類別者，前項監造等有關事項仍由原招標機關辦理，惟原所屬權責昇為非其權責者，應報本署備查。</p>	<p>應報本署備查。</p>	
<p>二十一、工程之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除依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外，其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類工程：由所屬機關報本署辦理，並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核定。 2. <u>第三、四類</u>工程：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核准經費來源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並自行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成立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u>第四類工程</u>經修正 	<p>二十一、工程之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除依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外，其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三類工程：由所屬機關報本署辦理，並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核定。 2. 第四類工程：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核准經費來源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並自行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成立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經修正施工(變更設計) 	<p>1. 修正第三、四類別工程授權由河川局辦理。</p> <p>2. 增訂各類復建工程辦理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施工(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昇為第三類工程者，按第<u>三</u>類工程辦理，並彙集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p> <p>3. <u>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依前目規定程序辦理。</u></p> <p>(二)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類工程：除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授權所屬機關核定後報署備查外，由所屬機關報本署辦理，並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核定。</p> <p>(1)修正施工預算(變更設計)內容，與原核定之細部設計圖(或施工條件)無重大變更者。</p> <p>(2)單次加帳金額在五百萬元以下，且歷次累計淨增加金額未超過原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並均未超過原核定預算之發包工</p>	<p>預算後工程金額昇為第三類工程者，仍按第四類工程辦理，並彙集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p> <p>(二)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類工程：除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授權所屬機關核定後報署備查外，由所屬機關報本署辦理，並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核定。</p> <p>(1)修正施工預算(變更設計)內容，與原核定之細部設計圖(或施工條件)無重大變更者。</p> <p>(2)單次加帳金額在五百萬元以下，且歷次累計淨增加金額未超過原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並均未超過原核定預算之發包工作費者。</p> <p>2. 第二類工程：有以下情形之一者，需先報本署同意或籌措財源：</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作費者。</p> <p>2. 第二類工程：有以下情形之一者，需先報本署同意或籌措財源：</p> <p>(1) 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內容，與本署原核定之基本設計(或施工條件)有重大變更者。</p> <p>(2) 單次加帳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上，或歷次累計淨增加金額超過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或超過原核定預算之發包工作費者。</p> <p>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准經費來源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並經自行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成立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經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由第二類工程昇為第一類工程者，仍按第二類工程辦理，並彙集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報</p>	<p>(1) 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內容，與本署原核定之基本設計(或施工條件)有重大變更者。</p> <p>(2) 單次加帳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上，或歷次累計淨增加金額超過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或超過原核定預算之發包工作費者。</p> <p>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准經費來源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並經自行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成立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經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由第二類工程昇為第一類工程者，仍按第二類工程辦理，並彙集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降為第三類工程者，按第三類工程辦理。</p> <p>3. 第三、四類工程：有上目第(2)子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本署備查；降為第三類工程者，按第三類工程辦理。</p> <p>3. 第三、四類工程：有上目第(2)子目情形需先報本署籌措財源。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准經費來源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並自行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成立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經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昇為第三類工程者，按第三類工程辦理，並彙集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降為第四類工程者，按第四類工程之程序辦理。</p> <p>4. <u>屬第一、二類別之復建工程依據本項第2目規定辦理；第三、四類別之復建工程依據本項第3目規定辦理。</u></p> <p>(三)土石標售案不論與工程合併或單獨招</p>	<p>情形需先報本署籌措財源。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准經費來源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並自行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成立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經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昇為第三類工程者，按第三類工程辦理，並彙集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降為第四類工程者，按第四類工程之程序辦理。</p> <p>(三)土石標售案不論與工程合併或單獨招標，經修正疏濬範圍或因地形變化致數量增減者，均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後，河川局辦理之第一、二、<u>三</u>類工程及水資源局辦理之第一類工程報本署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於疏濬之土石標售價款之增繳或退費，均由所屬機關通知廠商辦理。 2. 屬於工程之剩餘土石標售價款之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標，經修正疏濬範圍或因地形變化致數量增減者，均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後，河川局辦理之第一、二類工程及水資源局辦理之第一類工程報本署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於疏濬之土石標售價款之增繳或退費，均由所屬機關通知廠商辦理。 2. 屬於工程之剩餘土石標售價款之增繳或退費，由本署訂約者，由所屬機關通知廠商辦理，並副知本署；由所屬機關訂約者，由所屬機關通知廠商辦理。 <p>(四) 各類工程經核定修正或變更設計原則後，於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前，舊項目於變更設計會勘紀錄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得先行施工付款；新增單價得先行與廠商完成議價後，得先行施工付款，該協議紀錄影本應附於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內，其處理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類工程：由本署辦理議價。 	<p>繳或退費，由本署訂約者，由所屬機關通知廠商辦理，並副知本署；由所屬機關訂約者，由所屬機關通知廠商辦理。</p> <p>(四) 各類工程經核定修正或變更設計原則後，於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前，舊項目於變更設計會勘紀錄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得先行施工付款；新增單價得先行與廠商完成議價後，得先行施工付款，該協議紀錄影本應附於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內，其處理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三類工程：由本署辦理議價。 (2) 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議價。 2.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工程：由本署辦理議價。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議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價。</p> <p>(2) <u>第三、四類工程</u>：由所屬機關辦理議價。</p> <p>(3) <u>各類別復建工程</u>：由所屬機關辦理議價。</p> <p>2.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類工程：由本署辦理議價。</p> <p>(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議價。</p> <p>(3) <u>各類別復建工程</u>：由所屬機關辦理議價。</p> <p>(五) 各類工程契約變更者，應請廠商出具契約變更同意書之書面文件，並附於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內。所屬機關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時，除原分配經費不足支應修正或變更經費，應即辦理外，其辦理時機如下：</p> <p>1. 工期在六個月以下者，以辦理一次為原則。</p> <p>2. 工期逾六個月且在一年以下者，以預定完工前三個月辦理為原則。</p>	<p>(五) 各類工程契約變更者，應請廠商出具契約變更同意書之書面文件，並附於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內。所屬機關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時，除原分配經費不足支應修正或變更經費，應即辦理外，其辦理時機如下：</p> <p>1. 工期在六個月以下者，以辦理一次為原則。</p> <p>2. 工期逾六個月且在一年以下者，以預定完工前三個月辦理為原則。</p> <p>3. 工期逾一年者，以每年至少彙辦一次為原則。</p> <p>(六) 各類工程最終一次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至遲應於竣工前核定，以為驗收依據。有特殊情形需於竣工後辦理修正<u>變更</u>者，則以<u>竣工變更</u>方式為之(編製結算明細表或竣工圖)，惟仍應依本點修正變更程序核定後作為驗收之用。屬驗收結果需辦理結算或圖說修正者，亦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 工期逾一年者，以每年至少彙辦一次為原則。</p> <p>(六) 各類工程最終一次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至遲應於竣工前核定，以為驗收依據。有特殊情形需於竣工後辦理修正者，則以編製<u>修正</u>結算明細表(竣工圖)方式為之，惟仍應依本點修正變更程序核定後作為驗收之用。屬驗收結果需辦理結算或圖說修正者，亦同。</p>		
<p>二十二、災害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投保營造保險之工程，應依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保險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二) 投保營造保險之工程核定程序：</p> <p>1.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二類工程：所屬機關應將保險單副本及收據副本報本署核定。</p> <p>(2) <u>第三、四</u>類工程：由所屬機關依契約及保險注意事項等規定核定。</p>	<p>二十二、災害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投保營造保險之工程，應依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保險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二) 投保營造保險之工程核定程序：</p> <p>1.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二、三類工程：所屬機關應將保險單副本及收據副本報本署核定。</p> <p>(2) 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依契約及保險注意事項等規定核定。</p> <p>2.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p>1. <u>修正第三、四類別工程授權由河川局辦理。</u></p> <p>2. <u>增訂各類復建工程授權所屬機關辦理。</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 <u>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依契約及保險注意事項等規定核定。</u></p> <p>2.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類工程：所屬機關應將保險單副本及收據副本報本署核定。</p> <p>(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依契約及保險注意事項等規定核定。</p> <p>(3) <u>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依契約及保險注意事項等規定核定。</u></p> <p>(三) 未投保營造保險之工程，依契約規定辦理。 經發包或變更預算修正後昇降類別者，第(二)款保險相關事宜仍由原招標機關辦理，惟原所屬權責昇為非其權責者，應報本署備查。</p>	<p>(1) 第一類工程：所屬機關應將保險單副本及收據副本報本署核定。</p> <p>(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依契約及保險注意事項等規定核定。</p> <p>(三) 未投保營造保險之工程，依契約規定辦理。 經發包或變更預算修正後昇降類別者，第(二)款保險相關事宜仍由原招標機關辦理，惟原所屬權責昇為非其權責者，應報本署備查。</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十三、工程延期應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及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工期展延核定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u>三</u>、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3) <u>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u> 2.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3) <u>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u> <p>(二) 廠商申辦展延工期送請所屬機關審核並於七工作天內審核完畢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u>三</u>、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 	<p>二十三、工程延期應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及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工期展延核定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三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2.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p>(二) 廠商申辦展延工期送請所屬機關審核並於七工作天內審核完畢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三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2.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 	<p>1. 修正第三、四類別工程授權由河川局辦理。</p> <p>2. 增訂各類復建工程授權所屬機關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定。</p> <p>(3) <u>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u></p> <p>2.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p> <p>(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p> <p>(3) <u>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u></p> <p>3. 本署指定限期完工工程之延期案：其申請展延日期如逾越列管期限者應報本署核定。</p> <p>(三) 各類工程，因<u>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u>，須辦理停權者，由所屬機關連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網站（http://web.pcc.gov.tw）將拒絕往來廠商輸入於系統暫存區後，報由本署核定後由招標機關上傳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項涉及政府採購法停權之通知，屬本署訂約者得由所屬機關代辦署函通知廠</p>	<p>關核定。</p> <p>3. 本署指定限期完工工程之延期案：其申請展延日期如逾越列管期限者應報本署核定。</p> <p>(三) 各類工程，因<u>進度落後</u>致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須辦理停權者，由所屬機關連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網站（http://web.pcc.gov.tw）將拒絕往來廠商輸入於系統暫存區後，報由本署核定後由招標機關上傳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前項涉及政府採購法停權之通知，屬本署訂約者由所屬機關代辦署函通知廠商；所屬機關訂約者，由所屬機關逕為通知。</p> <p>經發包或變更預算修正後昇降類別者，第一項工期核算事宜仍由原招標機關辦理，惟原所屬權責昇為非其權責者，應報本署備查。</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商；所屬機關訂約者，由所屬機關逕為通知。</p> <p>經發包或變更預算修正後昇降類別者，第一項工期核算事宜仍由原招標機關辦理，惟原所屬權責昇為非其權責者，應報本署備查。</p>		
<p>二十四、工程在施工中必須暫停施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由所屬機關詳述理由並擬具處理方案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3. <u>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u> <p>(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3. <u>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u> <p>經發包或變更預算修正後昇降類別者，前項暫停施工、終止或解除契約事宜仍由原招標機關辦理，惟原所屬權責昇為非其權責者，應報本署備查。</p>	<p>二十四、工程在施工中必須暫停施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由所屬機關詳述理由並擬具處理方案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三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p>(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p>經發包或變更預算修正後昇降類別者，前項暫停施工、終止或解除契約事宜仍由原招標機關辦理，惟原所屬權責昇為非其權責者，應報本署備查。</p>	<p>1. 修正第三、四類別工程授權由河川局辦理。</p> <p>2. 增訂各類復建工程辦理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十五、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約反不符公共利益者，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類工程：由本署報部核准。 2. <u>第三、四類工程：報本署核定。</u> 3. <u>各類別復建工程：報本署核定。</u> <p>(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工程：由本署報部核准。 2. 第二、三、四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3. <u>各類別復建工程：報本署核定。</u> 	<p>二十五、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約反不符公共利益者，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三類工程：由本署報部核准。 2. 第四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p>(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工程：由本署報部核准。 2. 第二、三、四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第三、四類別工程授權由河川局辦理。 2. 增訂各類復建工程辦理規定。
<p>二十六、工程驗收應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驗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工程驗收作業完成期限如下：</p> <p>(一) 初驗：於工程竣工之日起七日內彙整相關資料報驗，業務單位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p> <p>(二) 驗收：應於初驗合格之日起五日內檢附相關資料併初驗紀錄，報請驗收業務單位於收受全部驗收資料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p>	<p>二十六、工程驗收應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驗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工程驗收作業完成期限如下：</p> <p>(一) 初驗：於工程竣工之日起七日內彙整相關資料報驗，業務單位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p> <p>(二) 驗收：應於初驗合格之日起五日內檢附相關資料併初驗紀錄，報請驗收業務單位於收受全部驗收資料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第三、四類別工程授權由河川局辦理。 2. 增訂各類復建工程授權所屬機關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 再驗：驗收不合格應改善部分，除應限期改善列入紀錄外，應於改善完妥後十日內完成。</p> <p>工程驗收程序如下：</p> <p>(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類工程：初驗由所屬機關辦理，俟合格後報本署辦理驗收。驗收不合格部分得授權所屬機關辦理再驗，俟合格後將結果連同資料報本署辦理後續作業。 2. <u>第三、四類工程</u>：由所屬機關辦理初驗及驗收。 3. <u>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初驗及驗收。</u> <p>(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工程：初驗由所屬機關辦理，俟合格後報本署辦理驗收。驗收不合格部分得授權所屬機關辦理再驗，俟合格後將結果連同資料報本署辦理後續作業。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 	<p>(三) 再驗：驗收不合格應改善部分，除應限期改善列入紀錄外，應於改善完妥後十日內完成。</p> <p>工程驗收程序如下：</p> <p>(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三類工程：初驗由所屬機關辦理，俟合格後報本署辦理驗收。驗收不合格部分得授權所屬機關辦理再驗，俟合格後將結果連同資料報本署辦理後續作業。 2. 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初驗及驗收。 <p>(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工程：初驗由所屬機關辦理，俟合格後報本署辦理驗收。驗收不合格部分得授權所屬機關辦理再驗，俟合格後將結果連同資料報本署辦理後續作業。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初驗及驗收。 <p>工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有政府採購</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辦理初驗及驗收。</p> <p>3. <u>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初驗及驗收。</u></p> <p>工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有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情形時，除減價金額達契約金額三分之一以上，應依下列程序辦理者外，由原招標機關自行核准。</p> <p>(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類工程：由本署報部核准。 2. <u>第三、四類工程：報本署核准。</u> 3. <u>各類別復建工程：報本署核准。</u> <p>(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工程：由本署報部核准。 2. 第二、三、四類工程：報本署核准。 3. <u>各類別復建工程：報本署核准。</u> 	<p>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情形時，除減價金額達契約金額三分之一以上，應依下列程序辦理者外，由原招標機關自行核准。</p> <p>(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三類工程：由本署報部核准。 2. 第四類工程：報本署核准。 <p>(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工程：由本署報部核准。 2. 第二、三、四類工程：報本署核准。 	
<p>二十七、施工中之品質應依照契約書及相關品質規定辦理。</p> <p>品質計畫書處理程序如下：</p> <p>(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p>二十七、施工中之品質應依照契約書及相關品質規定辦理。</p> <p>品質計畫書處理程序如下：</p> <p>(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三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p>1. 修正第三、四類別工程授權由河川局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 <u>第三、四類工程</u>：由所屬機關核定。</p> <p>3. <u>各類別復建工程</u>：由所屬機關核定。</p> <p>(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p> <p>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p> <p>3. <u>各類別復建工程</u>：由所屬機關核定。</p> <p>品質成果報告書由所屬機關審核後，屬本署主辦之工程，應報署備查。</p> <p>經發包或變更預算修正後昇降類別者，前項施工品質之查核仍由原招標機關辦理，惟原所屬權責昇為非其權責者，應報本署備查。</p>	<p>2. 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p> <p>(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p> <p>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p> <p>品質成果報告書由所屬機關審核後，屬本署主辦之工程，應報署備查。</p> <p>經發包或變更預算修正後昇降類別者，前項施工品質之查核仍由原招標機關辦理，惟原所屬權責昇為非其權責者，應報本署備查。</p>	<p>2. 增訂各類復建工程授權所屬機關辦理。</p>
<p>二十九、各類工程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興辦水利工程執行勞工<u>職業</u>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作業要點、經濟部水利署<u>職業</u>安全衛生施工規範、經濟部水利署工地安全事故通報作業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送審處理程序如下：</p> <p>(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p>二十九、各類工程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興辦水利工程執行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作業要點、經濟部水利署勞工安全衛生施工規範、經濟部水利署工地安全事故通報作業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送審處理程序如下：</p> <p>(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p>1. 修正第三、四類別工程授權由河川局辦理。</p> <p>2. 增訂各類復建工程辦理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 第一、二類工程：報本署核定。</p> <p>2. <u>第三、四類工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列入施工計畫書，並依據第二十點施工計畫書核定程序辦理。</u></p> <p>3. <u>各類別復建工程：依前目規定辦理。</u></p> <p>(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p> <p>2. 第二、三、四類工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列入施工計畫書，並依據第二十點施工計畫書核定程序辦理。</p> <p>3. <u>各類別復建工程：依前目規定辦理。</u></p> <p>經發包或變更預算修正後昇降類別者，第二項安全衛生事宜仍由原招標機關辦理，惟原所屬權責昇為非其權責者，應報本署備查。</p>	<p>1. 第一、二、三類工程：報本署核定。</p> <p>2. 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p> <p>(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p> <p>2. 第二、三、四類工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列入施工計畫書，並依據第二十點施工計畫書核定程序辦理。</p> <p>經發包或變更預算修正後昇降類別者，第二項安全衛生事宜仍由原招標機關辦理，惟原所屬權責昇為非其權責者，應報本署備查。</p>	<p>3. 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名稱修訂，一併修正本要點相關法規名稱。</p>
<p>三十、各類工程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興辦水利工程執行<u>職業</u>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作業要點、經濟部水利署工地環境保護施工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噪音振動、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p>	<p>三十、各類工程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興辦水利工程執行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作業要點、經濟部水利署工地環境保護施工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噪音振動、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p>	<p>1. 修正第三、四類別工程授權由河川局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整理措施等環境保護措施，依工程內容與特性提出環境維護計畫，送審處理程序如下：</p> <p>(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u>第三、四類工程</u>：環境維護計畫內容列入施工計畫書，並依據第二十點施工計畫書核定程序辦理。 3. <u>各類別復建工程：依前目規定辦理。</u> <p>(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環境維護計畫內容列入施工計畫書，並依據第二十點施工計畫書核定程序辦理。 3. <u>各類別復建工程：依前目規定辦理。</u> <p>所屬機關應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及費率繳交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工程，採分段(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所屬機關應於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p>	<p>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整理措施等環境保護措施，依工程內容與特性提出環境維護計畫，送審處理程序如下：</p> <p>(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三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四類工程：環境維護計畫內容列入施工計畫書，並依據第二十點施工計畫書核定程序辦理。 <p>(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環境維護計畫內容列入施工計畫書，並依據第二十點施工計畫書核定程序辦理。 <p>所屬機關應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及費率繳交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工程，採分段(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所屬機關應於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施工階段之環境監測成果，按</p>	<p>2. 增訂各類復建工程辦理規定。</p> <p>3. 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名稱修訂，一併修正本要點相關法規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施工階段之環境監測成果，按季報本署備查。</p> <p>經發包或變更預算修正後昇降類別者，第二項環境維護事宜仍由原招標機關辦理，惟原所屬權責昇為非其權責者，應報本署備查。</p>	<p>季報本署備查。</p> <p>經發包或變更預算修正後昇降類別者，第二項環境維護事宜仍由原招標機關辦理，惟原所屬權責昇為非其權責者，應報本署備查。</p>	
<p>三十三、所屬機關於工程驗收合格保留款或物價指數調整款支付後三十日內辦妥決算，決算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u>第三、四類工程</u>：由所屬機關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經費統計一覽表函報本署登帳。 3. <u>各類別復建工程：依前目規定辦理。</u> <p>(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經費統計 	<p>三十三、所屬機關於工程驗收合格保留款或物價指數調整款支付後三十日內辦妥決算，決算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三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經費統計一覽表函報本署登帳。 <p>(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經費統計一覽表函報本署登帳。 	<p>1. 修正第三、四類別工程授權由河川局辦理。</p> <p>2. 增訂各類復建工程辦理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覽表函報本署登帳。</p> <p>3. <u>各類別復建工程：依前目規定辦理。</u></p>		
<p>三十四、各類工程之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廠商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p> <p>履約管理或驗收、保固產生爭議，所屬機關應依本署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議處理小組設置作業要點辦理，如未能與廠商達成協議，應檢附陳述意見書送本署提報經濟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議處理小組協處。</p> <p>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未能解決之履約爭議案件，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請調解、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或提起民事訴訟者，處理程序如下：</p> <p>(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類工程：由本署核定。 2. <u>第三、四類工程</u>：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 3. <u>各類別復建工程</u>：由所屬機關自行 	<p>三十四、各類工程之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廠商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p> <p>履約管理或驗收、保固產生爭議，所屬機關應依本署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議處理小組設置作業要點辦理，如未能與廠商達成協議，應檢附陳述意見書送本署提報經濟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議處理小組協處。</p> <p>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未能解決之履約爭議案件，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請調解、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或提起民事訴訟者，處理程序如下：</p> <p>(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三類工程：由本署核定。 2. 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 <p>(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工程：由本署核定。 	<p>1. 修正第三、四類別工程授權由河川局辦理。</p> <p>2. 增訂各類復建工程授權所屬機關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核定。</u></p> <p>(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工程：由本署核定。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 3. <u>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 	
<p>三十五、機關不接受申訴會之建議或方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類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訴審議判斷建議：由本署報部核轉報申訴會。 (2) 履約爭議調解建議或方案：由本署報部核准後，再報申訴會。 2. <u>第三、四類工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訴審議判斷建議：所屬機關報本署核轉報申訴會。 (2) 履約爭議調解建議或方案：報本署核准後，由所屬機關報申訴會。 	<p>三十五、機關不接受申訴會之建議或方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三類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訴審議判斷建議：由本署報部核轉報申訴會。 (2) 履約爭議調解建議或方案：由本署報部核准後，再報申訴會。 2. 第四類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訴審議判斷建議：所屬機關報本署核轉報申訴會。 (2) 履約爭議調解建議或方案：報本署核准後，由所屬機關報申訴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修正第三、四類別工程授權由河川局辦理。</u> 2. <u>增訂各類復建工程辦理規定。</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 <u>各類別復建工程：依前目規定辦理。</u></p> <p>(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類工程：</p> <p>(1) 申訴審議判斷建議：由本署報部核轉報申訴會。</p> <p>(2) 履約爭議調解建議或方案：由本署報部核准後，再報申訴會。</p> <p>2. 第二、三、四類工程：</p> <p>(1) 申訴審議判斷建議：所屬機關報本署核轉報申訴會。</p> <p>(2) 履約爭議調解建議或方案：報本署核准後，由所屬機關報申訴會。</p> <p>3. <u>各類別復建工程：依前目規定辦理。</u></p>	<p>(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類工程：</p> <p>(1) 申訴審議判斷建議：由本署報部核轉報申訴會。</p> <p>(2) 履約爭議調解建議或方案：由本署報部核准後，再報申訴會。</p> <p>2. 第二、三、四類工程：</p> <p>(1) 申訴審議判斷建議：所屬機關報本署核轉報申訴會。</p> <p>(2) 履約爭議調解建議或方案：報本署核准後，由所屬機關報申訴會。</p>	
<p>四十、本署水資源局執行之第一類工程及河川局執行之第一、二類工程如確須專案授權所屬機關辦理採購者，須經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核定前仍須按原工程金額類別有關之工務處理程序辦理。</p>	<p>四十、本署水資源局執行之第一類工程及河川局執行之第一、二、<u>三</u>類工程如確須專案授權所屬機關辦理採購者，須經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核定前仍須按原工程金額類別有關之工務處理程序辦理。</p>	<p>修正第三、四類別工程授權由河川局辦理。</p>